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139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交通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、警政署署長針對「因應九合一選舉，協助我國人民返國投票、維護社會治安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就南海實彈演訓相關事宜補充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(必要時得延長開會)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昭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交通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台立內字第 1074001389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。
- 二、變更本次會議開會事由。
- 三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四、請各列席機關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1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（必要時得延長開會）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长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交通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、警政署署長針對「因應九合一選舉，協助我國人民返國投票、維護社會治安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就南海實彈演訓相關事宜補充報告，並備質詢。